**优秀学生评选办法**

**一、评选条件**

 （一）基本条件

 1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政治要求进步，关心时事政治，能很好完成学校交给的任务。

 2．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公民义务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育、教学和公益活动。

 3．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
 4．积极参加科技、学术、文艺、体育活动。

 5．身心健康。

 （二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要求

业务素质成绩和非业务素质评价成绩均在班级排名前15％以内。

1. **评选办法**

优秀学生评选比例控制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8%以内。

**三、申请程序**

 （一）各学生班级在学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基础上，按照优秀学生评选办法提出本班拟定人选。

 （二）拟推荐人在学工系统提交申请，经学院审核后进行公示。